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4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蘇尤如

被告 蔡漢中

蔡宗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39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按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漢中前就讀逢甲大學時，邀同被告蔡宗倫為其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1浮動計息，及於該教育階段學

01 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
02 則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經原告
03 轉列為催收款，應自轉列之日起改依當時借款利率加碼百分
04 之1計算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06 被告蔡漢中就學期間，原告憑藉被告蔡漢中出具之撥款通知
07 書核貸，金額共計為246,825元，詎被告蔡漢中自民國114年
08 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積欠本金157,395元及約定
09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蔡宗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10 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2 原告157,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8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9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0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1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2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3 責任而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試算表、戶籍謄
24 本、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
25 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就原
26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
29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30 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嘉宏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附表：

14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57,395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 114年10月13日止	1.775%	自114年4月2日起至1 14年10月1日止	0.1775%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 114年10月13日止	0.355%
	自114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